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經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的適用範圍
經《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第 4(6)條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收費期適用。”。
4. 修訂附表 1(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訂明的費用)
 -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 及 3 條]”。
 - (2) 附表 1，第 8 項 ——

- 廢除
“無”
代以
“\$2,340”。
- (3) 附表 1，第 9 項 ——
廢除
“無”
代以
“\$290”。
- (4) 附表 1，第 10 項 ——
廢除
“無”
代以
“\$130”。
- (5) 附表 1，第 11 項 ——
廢除
“無”
代以
“\$660”。
- (6) 附表 1 ——
廢除第 12 項
代以
“12. 34ZN (a) 屬主事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430
(b) 屬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80”。

5. 修訂附表 3(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3, 第 2(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800”。

(2) 附表 3, 第 2(b)項 ——

廢除

“\$2,400”

代以

“\$3,700”。

(3) 附表 3, 第 4(b)項 ——

廢除

“\$11,250”

代以

“\$11,800”。

(4) 附表 3, 第 4(c)項 ——

廢除

“\$4,900”

代以

“\$5,1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以使某項年費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費期適用。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以訂明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T、34U、34V、34W 或 34ZN 條須繳交的費用 ——
 -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d) 申請核准某負責人員的費用；
 - (e) 主事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 (f) 附屬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3.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調高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第 16 條或附表 3 第 7 條須繳交的費用 ——
 - (a)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b)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d)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適用受託人的董事的費用，或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